

徐州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文件

信息行发 [2024] 06 号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建设与实施细则（试行）

依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修订）》（徐工院教评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此细则。

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构架

基于教学质量影响因素分析，信息工程学院构建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涵盖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等五大核心系统，形成完整闭环。

二、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

质量管理与决策系统是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推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

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系统由学院、教研室（实验室）两级教学

管理机构组成，组织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决策任务，协调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进行系统、有效的监督检查，统计分析执行结果，反馈提出改进措施等。

2. 教育教学质量决策系统

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决策系统由党政联席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负责研究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审定学院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等规划（方案）、明确教学质量目标和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对学院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进行调控，对教学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决策方案通常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决策，由教研室（实验室）组织实施。

三、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包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包括：专业质量标准、专业课程质量标准、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教学管理制度等。

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统筹安排各专业开展各项质量目标与标准制定工作；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课程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和落实各项质量目标与标准的制定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各质量目标的总体设计并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对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审定。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各专业依据学校发展目标、学校办学定位、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设置指导意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制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质量要求如下：

（1）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时，各专业应针对本校教师、教学管理者、用人单位、校友、行业部门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内外部调研分析，

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方的期待等）进行合理的预测。专业培养目标应能说明学生毕业 5 年左右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并涵盖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毕业生专业核心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毕业生可就业的领域以及人才的基本定位。专业应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了解和分析内外需求和条件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修订培养目标。

（2）专业培养规格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各专业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人才培养目标及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充分体现专业自身办学特色。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学制、学时（学分）分配、毕业条件、学位授予条件等。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提出的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质量要求如下：

（1）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坚持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主要目标的人才质量观、价值观，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思路，以增强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构建基于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与人才培养体系。

(2) 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企业部门岗位需求，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过程必须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科学合理。

(3) 按照 OBE 理念，根据培养目标反向设计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完全覆盖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表述，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内涵，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并用支撑矩阵进行描述。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分解应在毕业要求内容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特色，以学习产出为导向，明确学生在毕业时能获得的具体能力。

(4) 课程体系和课程模块（课程类型比例、学分等）应符合专业认证标准要求，结合学校提出的指导意见，按 OBE 理念进行课程设置，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达成。必修课、核心课程能合理有效地支撑各毕业要求观测点内容，保证毕业要求达成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并建立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课内外学时分配合理，为学生自主学习留有足够空间。

学院结合学校制度文件和专业认证要求，制定《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各专业应在培养方案制（修）订前对社会、行业、毕业生等利益相关方开展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综合分析合理性评价结果与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且制（修）订过程应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3. 专业质量标准

包括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各专业质量标准。其中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包括质量目标以及教学资源、教学过程、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学院负责执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并制定

各专业质量标准。

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以及《徐州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徐工院教发〔2024〕2号）制定各专业的质量标准，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人才培养过程全贯穿、教学环节全覆盖、教师全参与”的要求，针对专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确定建设目标和内容，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整体水平。质量要求如下：

（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评估认证标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发展的基本要求；

（2）有合理的建设规划，加大新建专业的建设力度，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

4. 专业课程质量标准

各专业应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估工作方案》（徐工院教评发〔2024〕2号）中的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课程建设，牢固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不断强化课程内涵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课程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根据学校关于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各专业应结合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和课程对毕业要求观测点内容的支撑程度，组织课程负责人落实课程大纲的制（修）订工作。质量要求如下：

（1）每门课程都应制订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

学大纲等。

(2) 明确课程对专业各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体现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及作用。

(3) 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依据课程对毕业要求观测点内容的支撑程度，合理且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目标，明确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并列表。课程目标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出发点，融入思政育人目标，并体现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能够获得的知识和能力，明确课程在支撑矩阵中的地位及作用。

(4) 依据课程思政育人目标和课程目标内容，精心、科学地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明确课程的重点、难点，全面加强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的发挥，有机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明确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对应关系并列表。

(5) 依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合理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方法，鼓励评价方法、手段的多样化，增加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考核评价维度及考核的科学性。明确课程目标与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考核方式的关系并列表。

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后，对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的合理性进行同步评价，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变化进行课程目标、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的修订。

6.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教学管理制度

依据《徐州工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学院严格落实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包括理论课教学、实验课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课程考核、院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学院依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和管理职责，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细化制定本单位教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大纲制（修）订、教材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学文件归档、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管理制度。

四、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

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支撑，包括：人力资源、教学基本建设、教研科研资源、信息资源、教学设施、教学经费等。

1. 人力资源管理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以及专业认证要求，落实师资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做好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与年终教师考核工作。

质量要求：

（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具有吸引高层次人才的措施。

（2）各专业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满足教学要求以及教育部规定的要求，并配备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生师比、师资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等自然状况结构合理，符合硕士点建设要求。

（3）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和“双师双能型”教师，教师队伍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教育教学声誉，具有工程背景的专任教师占据较大比例。

（4）制定学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与年终考核机制，重视教师教学质量监控，在对教师考核中，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

（5）重视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敬业度高，从严执教。

（6）重视教师培养培训，进修有保障，有计划地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制定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相关

制度，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重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专业发展，制定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

(7) 教学管理队伍工作有动员，有计划，有考核；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开展教学管理研究与改革；教学管理队伍满足服务教学的需要。

2.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专业建设管理

学院根据学校指导制定本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学院专业的定位与特色，对照国家专业建设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组织并推进专业建设。

质量要求：

1) 专业建设有规划和目标，目标明确、规划合理、制度健全、措施得力。

2) 专业定位合理、建设规范、特色鲜明，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队伍、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

4) 科学设置新办专业，适应社会需要，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质量有保证。

5)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遴选优势专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形成区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专业。

6) 分批有计划地开展专业认证工作，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

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思路，专业认证工作能有序推进。

（2）课程建设管理

学院根据学校指导制定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各类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有效管理。质量要求如下：

- 1) 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明晰，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 2) 有各类课程建设标准，课程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专业认证标准执行，体系完整、合理。
- 3) 每门课程有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大纲。
- 4) 积极开展开展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指导和督促工作到位、经费资助到位。

（3）教材建设管理

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徐工院教发〔2021〕1号），按照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原则开展教材选用和教材审核工作，成立学院教材选用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任课教师进行教材编写。质量要求如下：

- 1) 教材建设规划合理，监督好教材建设项目的实施。
- 2) 教材选用、审核、评价制度严格，教材选用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实际需要，整体水平高，开展教师上课教材选用审核工作。
- 3) 各专业组织教材立项、编写等工作，统计教材建设成果与选用情况，汇总教材使用评价情况。

（4）实验室建设管理

根据《徐州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徐工院实设发〔2024〕4号）学校管理规定，制定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确保实验室安全。质量要求如下：

1) 实验室规划与建设科学，应具体制定教学设施建设与使用计划、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学期实验教学计划等，严格执行流程使实验室使用有计划，管理有规范；

2) 实验室配置符合人才培养需要，仪器设备满足教学需要，运行与维护正常，更新及时，利用率高；

3) 制定和执行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机制良好；

4) 有一定数量的校企共建实验室且运行有效。

(5)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

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学院重点在产教融合课程、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制定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及管理规定。质量要点如下：

1) 要有规划、有措施地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和创新实践基地，保障运行良好，管理规范；

2)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应在教学要求、人员配备、安全管理等方面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

3) 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有成效，基地的条件设施和教学内容能够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程实践的平台，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4) 实习基地要遵循优胜劣汰原则，遴选时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方可与实习基地签订建设合作协议，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3. 教研科研资源管理

学院负责开展具体的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科学研究工作，有效利用教改成果、科研成果，促进教学质量提升。质量要求如下：

(1) 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对提高教学质量能发挥

良好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 教学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产学研合作等的建设与管理对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起到促进作用。

(3) 形成能有效推动教学改革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

(4) 组织好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和成果管理。

4. 信息资源管理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院开展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建设，共建共享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件库，向学生宣传并督促学生使用信息化平台和网络教学资源。

质量要求：

(1) 充分利用学校超星平台、学校推荐使用的相关慕课平台，实现课程数据共享，规范课程评价资料归档。

(2) 在线教学与网络学习资源满足教学需要且使用效果好，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支撑学生达成相关毕业要求。

(3) 企业的案例库资源应能向学生开放共享，并进行汇编整理。

(4) 网络教学资源宣传及时，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高，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寻求解决方法，管理手段先进。

5. 教学设施建设与管理

学院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学生创新工作室、资料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学院负责制定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计划，制定教学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做好所使用的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提高教学设施与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质量要求如下：

(1) 定期组织检查学院的教学设施是否能满足本科教学的要求，保证教学设施的运行状态、更新频率和管理模式能够方便学生使用，

检查教学设施是否完好，管理是否完善，并听取使用部门和学生的意见。

(2) 教学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建设能满足本科教学的要求，实验室场地和设备在空间、数量和功能上能满足专业课程教学和实践育人的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

(3) 各实验室、机房、资料室主任实施建设规划，并保证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教学设施硬件的投入和维护正常。

6. 教学经费管理

教学经费管理包括：教学经费的预算、使用、管理。学院负责本单位年度教学经费的预算，根据学校的经费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做好教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效益分析。质量要求如下：

(1) 经费预算科学合理，使用合理、有效、公开、透明，完善监督机制。

(2) 确保教学经费专款专用。

(3) 确保教学经费处于优先地位，生均教学经费达到教育部标准；

(4) 教学经费满足教学需要，特别是实践教学经费（实验运行费、实习经费和毕业环节经费）的生均拨款和使用情况能保持持续增长。

五、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点，包括教学运行检查、教学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

1. 教学运行检查

教学运行检查包括：院级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课堂教

学质量监控、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审定、教学考核材料检查；学生学业预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监督；后勤服务保障等。

学院依据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文件、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文件、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制定《信息工程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办法》。成立学院教育教学督导组，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活动，包括：日常教学检查、专业教学工作评估、课程质量评估、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学生学习质量检查、实践教学质量检查、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材审定、考试成绩评定、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学生学业预警、评教评学、专题调研等。学院督导组应及时发现、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开通多种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并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各种监督信息。

质量要求如下：

(1) 日常监督系统健全，运行良好，监督适时，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科学、合理且及时，改进可落实且有效。

(2) 开学、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正常进行，有记录，有反馈，有改进。

(3)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学院领导、督导组、教师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重点监控课程教学是否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教师授课过程和教学方法能否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

(4) 课程考核质量监控内容包括：非试卷考核材料、试卷命题、试卷管理、考试组织与过程、评卷与试卷分析等环节的质量监控，重点关注评价依据是否聚焦学生毕业要求能力的获得，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情况；开展院级考试巡视，抽阅考核材料，考查命题、评卷、

试卷分析、考试管理的质量等。

(5)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实习、社会调查、实验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的质量监控等。开展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初期、中期检查，公开答辩环节，组织院教育教学督导组检查、旁听答辩等。

(6) 全程关注专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情况，严格落实学生学业预警、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每学期对不及格门数达到预警的学生，将其距离获毕业、学位资格差距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学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严格。

2. 教学评估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学校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明确的评估程序，定期组织教学评估定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审核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1) 制定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人才培养目标评价机制、毕业要求评价机制和课程质量评价机制，明确评价内容、依据、流程、周期和责任人，明确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评价依据与结果的合理性有专门的机构把关和审核。

(2) 课程质量评价成为课程教学的必备环节，课程质量评价的内容聚焦学生学习效果。专业核心课程的评价数据能证明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合理；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能够有效支持课程目标实现；课程考核方式能够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情况等。

(3) 专业根据每项毕业要求的不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开展评价。评价方法合理，有可操作性，覆盖全体学生；已经开展的毕业

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能证明评价工作定期开展，评价依据和方法合理，评价结果能客观反映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4) 评估结论有反馈，根据评价、评估结果提出可落实、可衡量的改进措施，以评促改，且对改进情况进行检查，实现持续改进。

(5) 根据《徐州工程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妥善归档课程档案及各类评价报告。

3. 第三方评估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评估工作，开展课程评估、专业评估、教学工作评估等自评，以及依托社会评价机构进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毕业生与社会的符合度、师资发展与学生成长等方面的评价。及时公示评价评估结果，并做好过程材料存档。

六、教育教学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教育教学质量反馈改进系统包括：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教学质量改进。负责对教学质量监测中存在问题的收集、汇总，负责监督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1. 质量信息分析与反馈

根据《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制度（试行）》，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建立针对培养方案合理性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外部评价机制；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站，收集日常教学过程中的信息和广大学生对教学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本科生学情调查分析、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在校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以及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和评价工作。质量要求如下：

(1) 建立稳定的信息反馈渠道数据收集及时准确，信息处理科学，分析清晰，评价客观，建议有效。

(2) 恰当使用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手段，采用适当的抽样方法，定期确定和收集各类情况数据。

(3) 针对各类人群有效设计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的调研内容和调研范围，调研内容反映内外需求，充分分析调研结果，形成合理的、可衡量的评价结果。

(4) 毕业生跟踪有足够的覆盖面，具有统计意义。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的调查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相一致。

(5) 分析结果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反馈，接受监督与评价，分析结果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教学质量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的基本内容包括：正向激励与改进不足两个方面。其中正向激励包括选树各类教学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并推广等；根据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反馈的改进意见及质量信息分析结果制定纠正措施、制定预防措施，并进行持续改进。

学院通过督导检查反馈、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教学例会、教学简报、师生座谈会等多种途径，获得与教学质量相关信息，对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可行有效的预防、纠正和持续改进的措施，及时纠正，做好记录，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教育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质量要求如下：

(1) 通过教学质量监测，分析内部和外部反馈，发现教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制定科学化、系统化、可行有效的纠正、预防及改进措施。

(2) 教学质量改进要始终以学生及社会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满意

度作为持续改进的第一要务。

(3) 有明确的措施保证内外部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

(4) 各类评价结果被用于持续改进，并对反馈和改进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证改进措施的落实。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关键词：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2024年6月3日印发

共印 10 份